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赵京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沈云岸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职务，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持续正常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赵京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通过，聘任王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欧志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职务，为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郭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京春，男，1977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北保定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主管会计、昆明分公司财务经理、云贵片区财务总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税险主管、长虹电器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意压缩巴塞罗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王跃，男，1976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四川渠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驻外分公司财务主管，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长虹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健，男，1985年12月出生，汉族，山西定襄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庆邮电大学会计学、法学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出纳、主办会计、财务云中心分中心管理主办，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福建中心运营经理、财务部综合主管，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仓储管理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并购高级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赵京春先生、王跃先生、郭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上述人员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赵京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王跃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郭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赵京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赵京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2024 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